

附表二

項目名稱	醫療機構條件	操作人員資格	其他應遵行事項
<p>一、電腦斷層掃描儀</p>	<p>應為醫院，並有下列人員：</p> <p>一、專任或兼任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p> <p>二、應有專任之醫事放射師(士)二人以上，其中一人具有醫事放射師資格。</p> <p>三、每部電腦斷層掃描儀，應有專任醫事放射師一人以上。</p> <p>四、專任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一人以上。</p>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p> <p>二、領有輻射防護訓練結業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之醫師。</p> <p>三、醫事放射師(士)，並具電腦斷層掃描儀操作經驗半年以上。</p>	<p>一、所稱兼任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指每週支援三時段以上，且以支援一家醫院為限。</p> <p>二、支援醫院或診所之專任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二位以上者，每二位得支援一家醫院。</p> <p>三、執行需注射顯影劑之電腦斷層掃描時，應有醫師於現場。</p> <p>四、應由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製作影像判讀報告。</p> <p>五、電腦斷層掃描儀之設備老舊，所產出之影像不良，影響判讀準確性時，應停止使用，汰舊換新。</p> <p>六、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應符合「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p>
<p>二、磁振造影機</p>	<p>應為醫院，並有下列人員：</p> <p>一、專任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p> <p>二、每部磁振造影機，應有符合操作資格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二人以上。</p>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於國內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接受磁振造影機臨床訓練二年以上。</p> <p>二、醫事放射師，具磁振造影設備操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一、醫事放射師應協同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施行之，遇緊急醫療需求時，得協同相關專科醫師就其特定檢查項目為之。</p> <p>二、執行需注射顯影劑之磁振造影掃描時，應有醫師於現場。</p> <p>三、應由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製作</p>

<p>三、正子斷層掃描儀</p>	<p>應為醫院，並有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二、符合操作資格之專任醫事放射師（士）一人以上。 三、應有專任之輻射防護人員一人以上，並得由前二款人員擔任。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醫事放射師（士），具單光子斷層掃描儀操作經驗一年以上，或接受國內外醫療機構正子斷層掃描儀操作訓練三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 	<p>影像判讀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正子斷層掃描儀（含 PET、PET/CT 或 PET/MRI 等複合機型）之作業場所及配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二、前項儀器附屬有電腦斷層掃描儀或磁振造影機者，屬衰減校正及定位設備之用，不適用本辦法電腦斷層掃描儀及磁振造影機之規定。 三、應由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製作影像判讀報告。 四、醫事放射師（士）應協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施行之。 五、PET/MRI 之 MRI 磁場強度等於或高於 1.0 Tesla 者，如為診斷用，則應協同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製作 MRI 書面影像判讀報告。
<p>四、單光子斷層掃描儀</p>	<p>應為醫院，並有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二、專任之醫事放射師（士）一人以上。 三、專任之輻射防護人員一人以上，並得由前二款人員擔任。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醫事放射師（士），具單光子斷層掃描儀操作經驗一年以上，或接受國內外醫療機構單光子斷層掃描儀操作訓練三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光子斷層掃描儀（SPECT、SPECT/CT 或 SPECT/MRI 等複合機型）之作業場所及配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二、前項儀器附屬有電腦斷層掃描儀或磁振造影機者，屬衰減校正及定位設備之用，不適用本辦法電腦斷層掃描儀及磁振造影機之規定。

			<p>三、應由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製作影像判讀報告。</p> <p>四、醫事放射師(士)應協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施行之。</p>
五、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	<p>一、應為醫院，並有下列人員：</p> <p>(一) 專任之操作醫師一人以上。</p> <p>(二) 每部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裝置，應有專任醫事放射師(士)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應為醫事放射師。</p> <p>(三) 專任之輻射防護師一人以上。</p> <p>(四) 專任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一人以上。</p> <p>二、前項第三、四款人員得由同一人擔任。</p> <p>三、第一項之專任人員應有至少一人完成醫學物理學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p>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p> <p>二、醫事放射師(士)，至少一人具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操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一、醫事放射師(士)應協同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行之。</p> <p>二、治療參數之設定，得由醫事放射師(士)依據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治療計畫，或電腦模擬放射治療計畫，予以設定。</p> <p>三、醫學物理學訓練課程，應包括輻射生物學及放射物理學。</p> <p>四、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應符合「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p>
六、近接式放射治療設備	<p>一、應為醫院，並有下列人員：</p> <p>(一) 專任之操作醫師一人以上。</p> <p>(二) 每部近接式放射治療設備裝置，應有專任之醫事放射師(士)一名以上。</p> <p>(三) 專任之輻射防護師一人以上。</p> <p>(四) 專任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一人以上。</p>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p> <p>二、醫事放射師(士)。</p>	<p>一、醫事放射師(士)應協同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施行之。</p> <p>二、治療參數之設定，得由醫事放射師(士)依據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治療計畫，或電腦模擬放射治療計畫，予以設定。</p> <p>三、醫學物理學訓練課程應包括輻射生物學及放射物理學。</p> <p>四、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應</p>

	<p>二、前項第三、四款人員得由同一人擔任。</p> <p>三、第一項之專任人員應有至少一人完成醫學物理學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p>		<p>符合「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p>
七、單機型質子機	<p>應符合「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第一項目之設置機構條件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並應有下列人員：</p> <p>一、專任之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五人以上，其中至少二人之專科醫師年資達五年以上。</p> <p>二、專任之醫學物理專業人員三人以上。</p> <p>三、專任之醫事放射師三人以上。</p> <p>四、專任之輻射防護師一人以上。</p>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專科醫師資格三年以上，且接受國內外操作相同機組之運轉訓練三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二、醫事放射師，年資三年以上，且具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操作臨床經驗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一、醫事放射師應配合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治療計畫施行之，不得單獨操作。</p> <p>二、粒子治療參數之設定，得由醫事放射師依據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電腦模擬放射治療計畫，予以設定。</p> <p>三、醫療機構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醫用粒子治療設備監督會督導，建置及運作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收受符合醫用粒子治療適應症之病人、收費及對治療後病人之追蹤管理。</p>
八、多治療室質子機	<p>應符合「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第一項目之設置機構條件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並應有下列人員：</p> <p>一、專任之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五人以上，每增加一間治療室，應</p>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專科醫師資格三年以上，且接受國內外操作相同機組之運轉訓練三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二、醫事放射師，年資三年以上，且</p>	<p>一、醫事放射師應配合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治療計畫施行之，不得單獨操作。</p> <p>二、粒子治療參數之設定，得由醫事放射師依據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電腦模擬放射治療計</p>

	<p>增加二人，其中至少二人之專科醫師年資達五年以上。</p> <p>二、專任之醫學物理專業人員三人，每增加一間治療室，應增加一人。</p> <p>三、專任之醫事放射師三人，每增加一間治療室，應增加二人。</p> <p>四、專任之輻射防護師一人以上。</p>	<p>具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操作臨床經驗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p>	<p>畫，予以設定。</p> <p>三、醫療機構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醫用粒子治療設備監督會督導，建置及運作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收受符合醫用粒子治療適應症之病人、收費及對治療後病人之追蹤管理。</p>
九、重粒子治療設備	<p>應符合「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第一項目之設置機構條件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並應有下列人員：</p> <p>一、專任之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九人以上，其中至少四人之專科醫師年資達五年以上。</p> <p>二、專任之醫學物理專業人員五人以上。</p> <p>三、每間醫用粒子治療室，應有專任之醫事放射師三人以上。</p> <p>四、專任之輻射防護師一人以上。</p>	<p>操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專科醫師資格三年以上，且接受國內外操作相同機組之運轉訓練三個月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二、醫事放射師，年資三年以上，且具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操作臨床經驗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一、醫事放射師應配合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治療計畫施行之，不得單獨操作。</p> <p>二、粒子治療參數之設定，得由醫事放射師依據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核定之電腦模擬放射治療計畫，予以設定。</p> <p>三、醫療機構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醫用粒子治療設備監督會督導，建置及運作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收受符合醫用粒子治療適應症之病人、收費及對治療後病人之追蹤管理。</p>
十、深層透熱治療系統	<p>應為醫院，並有下列人員：</p> <p>一、專任之操作醫師一人以上。</p> <p>二、專任之技術人員一人以上。</p>	<p>一、操作醫師應具下列資格：</p> <p>(一) 專科醫師，執行臨床癌病醫療業務經驗二年以上。</p> <p>(二) 於國內外已施行熱治療醫院完成臨床訓練，或完成相關學會所辦之熱治療訓練</p>	<p>一、深層透熱治療系統，指國內外合格之射頻(短波)或微波發生器透熱系統，能將病人局部或大範圍加熱至 40°C~45°C 之區間，得配合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及其他癌病治療之設備。</p>

		<p>課程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二、操作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p> <p>(一) 醫事放射師或護理師。</p> <p>(二) 於國內外已施行熱治療醫院完成臨床訓練，或完成相關學會所辦之熱治療訓練課程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二、深層透熱治療系統不包括侵入性射頻微波消融設備或聚焦超聲等產生 60°C 以上高溫之設備。</p> <p>三、深層透熱治療技術人員應協同操作醫師施行之。</p>
十一、高壓氧設備	<p>一、應有專任之高壓氧設備操作醫師。</p> <p>二、單人高壓氧設備，應有專任之技術人員一人以上；多人高壓氧設備，應有專任之技術人員二人以上。</p> <p>三、高壓氧艙之艙內或艙外應備有合格滅火器材。</p> <p>四、高壓艙體及管路須備有緊急洩壓閥或防爆安全閥。</p> <p>五、液態氧槽應符合壓力容器設備相關規定。</p> <p>六、高壓艙周圍須有完善醫療急救設備。</p>	<p>一、操作醫師應具下列資格：</p> <p>(一) 執行臨床醫療業務經驗四年以上。</p> <p>(二)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機構，所辦之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三) 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完成三個月以上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並取得證明。</p> <p>二、操作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p> <p>(一) 呼吸治療師或護理人員。</p> <p>(二)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機構，所辦之高壓氧醫學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三) 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完</p>	<p>一、所稱高壓氧設備，指符合國內外合格壓力容器法規之壓力艙體系統，能將病患全身置入，並直接或間接呼吸一·四大氣壓以上純氧之醫療設備，但不包括僅包裹病患部份肢體之局部給氧裝置。</p> <p>二、所稱單人高壓氧設備，係指以純氧加壓，且最大治療壓力介於一·四至三大氣壓之高壓艙。</p> <p>三、所稱多人高壓氧設備，係指以空氣加壓，治療容量在二人以上，且最大治療壓力可至一·四至六大氣壓之高壓艙。</p> <p>四、操作技術人員應協同操作醫師施行之。</p> <p>五、操作醫師為牙醫師者，僅可執行口腔部份之高壓氧臨床業務。</p>

		<p>成三個月以上操艙訓練，並取得證明。</p> <p>三、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前，已依法取得高壓氧設備操作資格之醫師、牙醫師、及醫事人員，不受前開限制。</p>	
--	--	--	--